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19號

聲 請 人 封泓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封泓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11年度催字第136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8月9日經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支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1年8月9日予以公告在案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附表（支票）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1	封泓餐飲有限公司 封泓源	第一銀行 中壢分行	109年11月28日	新臺幣 200,000元	LB0000000	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蕭尹吟